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大村鄉大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446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 (0446339A00\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運用民間學習扶助資源系統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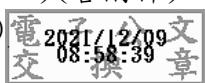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70495號函辦理。
- 二、為透過學習扶助資訊平台運用研習，提昇教師應用教學資源知能，強化各校學習扶助成效，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案於111年1月26日、111年1月27日及111年2月9日假湳雅國小電腦教室辦理，共3場次。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學校學習扶助有意願選用均一教育平台系統資源及因材網之學習扶助數學科授課教師，囿於場地設備有限，每場次限25人參加，額滿為止，恕不開放現場報名。
- 四、請參加研習人員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111年1月26日課程代碼：3304370，111年1月27日課程代碼：3304366，111年2月9日課程代碼：3304359），各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小姐 04-873419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彰德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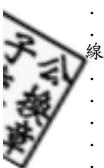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16